

公司代码：600532

公司简称：宏达矿业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公司负责人崔之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士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65,525.04元（人民币，下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898,021.26元；母公司2017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157,109,874.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39,812,247.57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96,922,121.94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为负，公司决定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经营风险、立案调查的风险、业务转型风险、环保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审慎评估相关风险，科学合理决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全面加强公司的成本和风险控制能力，争取把相关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保证公司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宏达矿业	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晟天	指	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晶茨	指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宏达	指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东平宏达	指	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临淄宏达	指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潍坊万宝	指	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精银	指	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宏达	指	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宏禹	指	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金鼎矿业	指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富控互动、中技控股	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4）
齐商银行	指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农商行	指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投网络	指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宏啸科技	指	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
悦乾投资	指	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技集团	指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	指	CHINA ROBOTIC SURGERY GROUP U. S. HOLDING, LLC.
中能发展	指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嘉禾亿	指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圣瀚投资	指	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荣睿	指	武汉欣荣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达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HONGDA MIN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DA MIN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之火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金	高欣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 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 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电话	021-68813390	021-68813390
传真	021-68813500	021-68813500
电子信箱	info@hdky600532.com	info@hdky600532.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5幢203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439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	http://hd.hdky.net/
电子信箱	info@hdky600532.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矿业	600532	*ST华科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敏、王丽芳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14,103,190.64	254,235,000.43	102.22	478,325,40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65,525.04	114,631,182.02	-168.89	-354,532,35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98,021.26	-84,210,057.84	不适用	-355,133,64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1,927.98	102,846,994.36	-84.58	-98,812,695.9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7,533,692.40	1,907,001,455.43	-4.17	1,793,223,808.05
总资产	3,025,834,749.27	2,715,185,872.77	11.44	2,607,181,366.4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168.18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168.18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不适用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6.20	减少10.43个百分点	-2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4.55	增加0.16个百分点	-26.6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486,804.81	271,659,265.02	60,310,227.73	88,646,89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0,989.31	-15,324,372.55	-22,411,629.34	-31,608,53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98,259.38	-17,675,515.82	-21,749,819.39	-33,174,4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163.75	28,856,625.80	-5,512,588.37	-13,657,273.20

注 1：营业收入第二季度增加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万宝、临淄宏达开展了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注 2：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是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万宝、临淄宏达开展了有色金属贸易以现金方式收款较多所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铁精粉销售业务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款较多，以现金方式回款较少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157.33		250,000,000.00	374,024.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300.00		215,100.00	265,59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83,018.86		7,428,819.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2,750.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627.43		-799,068.64	82,194.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63,707.26		-59,206,361.92	-120,527.00
合计	2,932,496.22		198,841,239.86	601,291.2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采矿业的投资、开发、管理，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及备件备品的购销，采选矿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目前，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东平宏达、潍坊万宝及一家参股公司金鼎矿业从事上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万宝和临淄宏达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具体详见公司 2017-017 号公告。本报告期内，潍坊万宝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矿石精选、磨碎；销售工矿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铁矿石是指含有铁元素并具备开采价值的矿石，根据主要成分的不同，可分为磁铁矿、赤铁矿、褐铁矿、菱铁矿等。铁精粉的主要用途是冶炼钢铁，而钢铁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机械、汽车、船舶等各个行业。公司选矿主要采用磁选法，但各个矿山矿石中杂质及矿石品位各不相同，因此洗选工艺有一定区别。临淄宏达选矿厂为综合利用矿石中的铜、钴等矿产资源，还同时加入了浮选工序来分离铜和钴。公司生产的铁精粉具有杂质含量较少、含铁品位较高、粒度均匀等特点，是钢铁冶炼理想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生产及销售业务保持平稳运行，同时，为了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万宝与临淄宏达开展了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禹开展了化工品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410.32 万元，上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23.50 万元，同比增长 102.2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189.80 万元，上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2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亏损 231.21 万元。

（二）报告期内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以铁矿石选矿及铁精粉销售、有色金属贸易及化工品贸易业务为主。

1、公司铁矿石选矿及铁精粉销售业务由供销部统一负责，子公司只负责生产和出货。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是周边钢铁企业和铁矿石贸易商，销售价格综合考虑国内外铁矿石价格走势的基础上，主要参考同处山东地区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的报价，并根据铁精粉品位、杂质含量和客户关系等因素，和客户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对铁矿石贸易商通常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销售，对钢铁企业会综合评价合作关系和信用情况后，再确定是采用先款后货还是赊销的方式销售。

2、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万宝、临淄宏达和上海宏禹开展了有色金属贸易及化工品贸易业务。公司结合国内铁矿石市场价格以及相关客户的实际需求，一方面通过对铁矿石未来价格走势的预估和判断，低价买入高价卖出从而获取贸易差价；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新老客户的密切联络和深度沟通，不断了解和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建立稳定的忠实客户群，保证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8 年 1 月，中国海关总署公布了全国 2017 年重点商品进出口数据。据统计，2017 年，我国全年累计进口铁矿石及精矿 10.75 亿吨，较 2016 年的 10.24 亿吨增加了 0.51 亿吨，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了 5%。2017 年，我国全年累计进口铁矿石及精矿的金额由 2016 年的 3,835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17 年的 5,175 亿元人民币，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了 34.94%。

回顾 2017 年，铁矿石价格走出了一波宽幅震荡的行情。上半年，随着铁矿石港口库存的不断增加，价格大幅下跌。进入三季度，铁矿石市场出现了库存与价格共同上涨的现象，这一时期的铁矿石价格主要受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影响，铁矿石期货 1801 合约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创出 609.5 元/吨的高点后，价格开始持续下滑，展开了新一轮的跌势，这一轮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国内铁矿石供应充足，同时各大钢厂的废钢利用率不断上升，废钢新兴原料对铁矿石的替代效应明显，钢厂补给库存的意愿不强，这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铁矿石的需求。进入四季度后，受到国内秋冬季环保限产政策的影响，部分钢厂面临关停，施工作业减少也压制了下游铁矿石需求。据 Mysteel

官方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国内进口铁矿石价格从 70 美元/吨回调至 60 美元/吨左右，目前仍在低位持续波动。

国际方面，2017 年，市场继续加快追逐海外高品位铁矿石的步伐，国内铁矿石进口量及进口价格再创新高。2017 年前三季度，国际四大铁矿石生产商（VALE、BHP、RIO、FMG）合计铁矿石产量为 8.01 亿吨（超过全球产量的一半），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82%。巴西淡水河谷（VALE）的 S11D 铁矿项目将在 2018 年继续释放产能，保守估计将比 2017 年增加 3,000 万吨的产出，据此测算，其 2018 年全部产能可达 9,000 万吨/年；其现金生产成本更是低至 7.7 美元/吨，成本低于目前绝大部分的矿山。澳洲方面，力拓（RIO）的银草山铁矿也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启动生产，年产量预计可达到 1,000 万吨，必和必拓（BHP）的西澳铁矿也计划在 2018 年产能提升 1,000 万吨产量。因此，2018 年预计至少将有 5,000 万吨高品位低成本的铁矿石投入市场。

从供给端看，2018 年国际四大矿业巨头将继续扩大产能及铁矿石出口；从需求端看，受到国内铁矿石港口库存量达到历史高位以及后期国内各大钢厂提高废钢利用率，减少铁矿石采购等因素的影响，铁矿石需求强度也会继续减弱。就市场基本面而言，供大于求的状态难以改变，预计将来铁矿石价格将继续维持在低位波动。

（关于行业情况说明的相关参考资料：1、《铁矿石及铁矿石期货 2018 年投资研究报告》；2、《2017 年国内钢铁市场回顾及 2018 年展望》；3、《2018 年全球铁矿石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4、《Rio Tinto 2017 Third quarter operations review》）；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 2017 年我国重点商品进出口情况统计》；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统计数据；7、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统计数据；8、Mysteel 网站统计数据；9、铁矿网统计数据；10、wind 资讯数据）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优化管理团队，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熟悉行业情况和公司状况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不仅能针对当前的国际形势和国内政策制定出适合企业发展的正确决策，也能及时根据市场的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对既定方针作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同时，公司管理层适时的简化部门设置，精简人员编制，优化组织架构，提高了公司的决策效率。

（二）健全管理体系，保证生产安全

公司结合内控管理要求，不断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表单，完善了设备设施检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了设备设施检修工作的规范管理。通过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等措施，使各生产流程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而实现了人、机、物、环境始终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推动了安全管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子公司矿山根据安全实际特点，突出重点，尤其是对重要生产环节、要素，重点监督、重点治理。积极开展、落实各种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安全文化活动，有效促进了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三）发挥平台优势，吸引优秀人才

公司利用良好的人才平台优势，吸引优秀人才，从完善岗位设置入手，构建良好的员工成长通道，充分调动每个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用人机制，始终坚持“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建立综合管理梯队，抓好继续教育和培训，改进员工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铁矿石价格呈宽幅震荡偏弱的趋势，走出了一波宽幅震荡的行情。今年上半年，随着铁矿石港存的不断增加，价格大幅下跌，可以说，铁矿石上半年的走势与铁矿石自身的基本面逻辑相符，而下半年的 6-8 月份，铁矿石市场出现了库存与价格齐涨的现象，这一时间段的铁矿石价格主要受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影响。连铁 1801 合约在 8 月 22 日创出 609.5 元/吨的高点后，价格开始持续下滑。进入四季度后，受到国内秋冬季环保限产政策的影响，部分钢厂面临关停，施工作业减少也压制了下游铁矿石需求，铁矿石价格展开了新一轮的跌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国内进口铁矿石价格从 70 美元/吨回调至 60 美元/吨左右。

面对上述铁矿石行业发展现状，公司报告期内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主业的平稳运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2,583.47 万元，同比增加 11.44%；净资产 182,753.37 万元，同比减少 4.17%；实现营业收入 51,410.32 万元，同比增加 102.2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189.80 万元，上年同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2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亏损 231.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战略，审慎评估经营管理中面临的相关风险，保障了主营业务的平稳运行。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的生产量为 30.70 万吨，销售量为 35.1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9,922.14 万元，公司参股公司金鼎矿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0,776.14 万元，同比增长 12.89%，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4,916.74 万元，同比增长 172.63%；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万宝、临淄宏达及上海宏禹开展了有色金属及化工品贸易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399.43 万元。

(二) 2017 年 1 月，公司与悦乾投资共同对宏啸科技进行增资，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宏啸科技累计增资人民币 8.1 亿元，持有宏啸科技 30%的股权。2017 年 1 月 17 日，宏啸科技等交易相关方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通过宏啸科技收购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交易对价预计为全额现金支付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后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该投资项目进展，完成了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和美国反垄断审查(HSR)，并将首付款 1.12 亿美元划至境外双方共管账户，关于上述本公司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7-001、2017-012、2017-046、2017-056 号公告。

2018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参股公司宏啸科技已经完成标的公司股权交割等相关工作。股权交割完成后，宏啸科技合计持有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公司 80%股权。因本公司持有宏啸科技 30%股权，因此，本公司通过宏啸科技间接持有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公司 24%股权，详见本公司 2018-001 号公告。

(三)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平宏达及潍坊万宝因铁矿石品位较低，开采成本高，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了防止亏损面扩大，有效控制生产成本，2016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采矿业务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按照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政府办公室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 号）、《淄博市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7〕120 号）相关政策，要求临淄区相关企业停止生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4 号公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减排通知，为实现在规定时间内停止排放，停止运输，原材物料密闭储存，厂区清洁无积尘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停产，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18-017、2018-021 号公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国内外铁矿石价格走势跌宕起伏，但整体表现趋弱。由于国际四大矿山产能释放和增产继续得以实现，新兴主要矿山也提升了产量，所以在国内对钢铁行业进行供给侧改革，而进口铁矿石及港口库存创出历史新高的环境下，铁矿石价格表现疲软。面对上述铁矿石行业发展现状，公司报告期内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主业的平稳运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2,583.47 万元,同比增加 11.44%;净资产 182,753.37 万元,同比减少 4.17%。报告期内,全年生产铁精粉 30.70 万吨,同比减少 19.40%;销售铁精粉 35.18 万吨,同比减少 23.19%;铁精粉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566.32 元/吨,同比上升 23.73%;有色金属及化工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26,399.4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410.32 万元,同比增加 102.22%;营业成本 45,247.28 万元,同比增加 124.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89.80 万元,上年同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2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亏损 231.21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14,103,190.64	254,235,000.43	102.22
营业成本	452,472,838.86	201,824,262.58	124.19
销售费用	22,518.44	35,021.82	-35.70
管理费用	137,204,175.85	131,984,284.67	3.95
财务费用	48,467,589.86	20,309,180.81	13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1,927.98	102,846,994.36	-8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64,422.61	337,314,647.56	-26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80,241.40	-39,119,335.81	不适用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内铁矿石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铁矿石价格总体呈宽幅震荡偏弱的趋势。同时为了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万宝、临淄宏达和上海宏禹开展了有色金属贸易及化工品贸易业务。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410.32 万元,同比增加 102.22%;营业成本 45,247.28 万元,同比增加 124.1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14,262,838.15	166,665,925.89	22.21	1.16	-7.68	增加 7.44 个百分点
贸易	263,994,300.32	262,916,251.72	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色金属	214,262,838.15	166,665,925.89	22.21	1.16	-7.68	增加 7.44 个百分点
有色金属	232,028,488.05	231,420,525.39	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化工品	31,965,812.27	31,495,726.33	1.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省内	218,714,105.94	217,959,776.17	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省外	259,543,032.53	211,622,401.44	18.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万宝、临淄宏达和上海宏禹新增了有色金属贸易及化工品贸易业务。

2、2017年1月，公司已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迁至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5幢203室，同时，相关的工商变更工作已经完成，并取得了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因此上述表格中省内省外统计口径与上年度不同。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铁精粉	307,035.00	351,784.10	20,195.39	-19.40	-23.19	-68.90
有色金属	11,314.16	11,314.16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化工品	5,000.00	5,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万宝、临淄宏达和上海宏禹新增了有色金属贸易及化工品贸易业务。上述表格中有色金属和化工品的生产量即采购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材料费	147,665,964.14	32.64	158,961,655.16	88.05	-7.11	不适用
	采选人工费	4,002,147.48	0.88	3,808,162.78	2.11	5.09	不适用
	燃动费	6,949,468.19	1.54	9,591,195.48	5.31	-27.54	不适用
	制造费用	8,048,346.08	1.78	8,166,619.62	4.52	-1.45	不适用
贸易	库存成本	262,916,251.72	58.11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铁精粉及伴生物	材料费	147,665,964.14	32.64	158,961,655.16	88.05	-7.11	不适用
	采选人工费	4,002,147.48	0.88	3,808,162.78	2.11	5.09	不适用
	燃动费	6,949,468.19	1.54	9,591,195.48	5.31	-27.54	不适用
	制造费用	8,048,346.08	1.78	8,166,619.62	4.52	-1.45	不适用
有色金属	库存成本	231,420,525.39	51.15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化工品	库存成本	31,495,726.33	6.96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4,198.5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5.9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198.6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22 %。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有色金属	21,714.13	42.24	否
第二名	铁精粉	8,843.50	17.20	否
第三名	铁精粉、铁矿石	5,876.48	11.43	否
第四名	铁精粉、铁矿石	4,565.82	8.88	否
第五名	劳务	3,198.60	6.22	是（注）

注：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8,529.3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5.7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3,717.4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07%。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有色金属	17,353.44	43.10	否
第二名	铁矿石	13,717.40	34.07	是（注）
第三名	化工品	3,149.57	7.82	否
第四名	有色金属	2,579.44	6.41	否
第五名	有色金属	1,729.48	4.30	否

注：金鼎矿业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30%），公司原副总经理孙利先生兼任金鼎矿业董事、经理。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向金鼎矿业采购铁矿石，公司再将铁矿石加工成铁精粉后对其他客户销售；（2）公司向金鼎矿业提供巷道运输服务，并收取运输服务费。

其他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参见第五节“十四、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元）	差额（元）	本年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2,518.44	35,021.82	-12,503.38	-35.70
管理费用	137,204,175.85	131,984,284.67	5,219,891.18	3.95
财务费用	48,467,589.86	20,309,180.81	28,158,409.05	138.65
所得税费用	-2,014,892.92	54,295,084.38	-56,309,977.30	-103.71

注 1：财务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注 2：所得税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是上年度出售宏投网络产生收益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1,927.98	102,846,994.36	-84.58	上年度收回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销售欠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64,422.61	337,314,647.56	-263.46	报告期内支付宏啸科技投资款及上年度出售宏投网络收回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80,241.40	-39,119,335.81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加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49,862,475.16	1.65	1,437,246.05	0.05	3,369.31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通过预付货款进行前期市场准备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055,846.37	0.46	7,617,071.43	0.28	84.53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向信托机构贷款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所致
存货	26,591,879.91	0.88	43,206,719.27	1.59	-38.45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铁精粉销量大于产量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81,441.84	0.66	336,629.74	0.01	5,806.03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平宏达及潍坊万宝因融资租赁期限已不足一年,融资租赁保证金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此项目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81,869,159.34	22.53	118,724,342.58	4.37	474.33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参股公司宏啸科技支付投资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06,995.53	1.62	18,479,347.98	0.68	164.66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短期借款	391,000,000.00	12.92	260,000,000.00	9.58	50.38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12,311,544.14	3.71	186,926,934.44	6.88	-39.92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前期欠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8,629,406.09	0.29	60,974,088.08	2.25	-85.85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上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560,749.99	7.72	79,944,914.43	2.94	192.15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转入本项目所致
长期借款	185,000,000.00	6.11	120,000,000.00	4.42	54.17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借款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020,000.00	长期借款质押担保(注1)
货币资金	101,891,370.2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环境治理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3,225,456.85	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48,606,825.66	因诉讼事项被查封的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87,743,652.76	

注1: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12,000.00万元, 公司以持有的3,918.46万股齐商银行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2017年国内外铁矿石价格走势跌宕起伏, 但整体表现趋弱。由于国际四大矿山产能释放和增产继续得以实现, 新兴主要矿山也提升了产量, 所以在国内对钢铁行业进行供给侧改革, 而进口铁矿石及港口库存创出历史新高的环境下, 铁矿石价格走出了一波宽幅震荡的行情。

(一) 国际主要铁矿石生产商

1、淡水河谷(VALE)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铁矿石生产商和出口商，拥有挺博佩贝铁矿、卡潘尼马铁矿、卡拉加斯铁矿等矿区，拥有铁矿石储量 195.97 亿吨。淡水河谷是世界上最大的铁矿石和球团矿生产商，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镍生产商，同时还生产锰矿石、铁合金、冶金煤和动力煤、铜、铂族金属、金、银和钴，并在全球六个国家进行绿地矿产勘探。

2017 年，黑色金属业务经调整 EBITDA 为 131.92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26%，实现净利润总额 55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15 亿美元。（数据来源：该公司年报）

2、力拓 (Rio Tinto)

力拓矿业集团总部设在英国，澳洲总部在墨尔本。作为全球第二和澳大利亚第一的铁矿石生产商，该公司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巴西等国拥有约 110 亿吨铁矿石储量。2017 年度，力拓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400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加 62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总额 88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加 90%。（数据来源：该公司年报）

3、必和必拓 (BHP)

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是全球第三和澳大利亚第二的铁矿石生产商，拥有约 46.80 亿吨铁矿石储量，主要拥有纽曼 (Mt. Newman)、扬迪 (Yandi) 等铁矿。2017 财年业绩报告：营业收入为 382.85 亿美元，盈利 58.9 亿美元，2017 年必和必拓扭亏为盈，业绩复苏主要得益于售价上涨。（数据来源：该公司年报）

4、澳大利亚福特斯克金属集团 (FMG)

澳大利亚福特斯克金属集团 (FMG) 是全球第四大铁矿石生产商，澳大利亚第三大矿业公司，探明铁矿石总储量约 23.74 亿吨。2017 年度，FMG 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84.5 亿美元，净利润 20.9 亿美元。（数据来源：该公司年报）

(二) 国内主要铁矿石生产商

1、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 601969)

该公司 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6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203.65%；净利润 4,554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115.93%；基本每股收益 0.02 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113.33%。（数据来源：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金岭矿业 (股票代码: 000655)

该公司 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6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203.65%；净利润 4,554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115.93%；基本每股收益 -0.531 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43.81%。（数据来源：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3、西藏矿业 (股票代码: 000762)

该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4.26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1.36%；净利润 443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65.60%；基本每股收益 0.0085 元，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66.67%。预计 2017 年全年净利润 2,700 万元至 3,750 万元。（数据来源：该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及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4、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 000409)

该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4.12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32.89%；净利润 -1.27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6,308.35%；基本每股收益 -0.2493 元，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6,332.50%。预计 2017 年全年净利润 1,000 万元。（数据来源：该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及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二、面对上述铁矿石行业发展现状，公司报告期内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主业的平稳运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2,583.47 万元，同比增加 11.44%；净资产 182,753.37 万元，同比减少 4.17%。报告期内，全年生产铁精粉 30.70 万吨，同比减少 19.40%；销售铁精粉 35.18 万吨，同比减少 23.19%；铁精粉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566.32 元/吨，同比上升 23.73%；有色金属及化工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26,399.4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410.32 万元，同比增加 102.22%；营业成本 45,247.28 万元，同比增加 124.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89.80 万元，上年同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2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亏损 231.21 万元。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临淄农商行 29,172,832 股股份和齐商银行 39,184,640 股股份。

(2) 2017 年 1 月，公司与悦乾投资共同对宏啸科技进行增资，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宏啸科技累计增资人民币 8.1 亿元，持有宏啸科技 30% 的股权。2017 年 1 月 17 日，宏啸科技等交易相关方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通过宏啸科技收购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 股权，交易对价预计为全额现金支付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后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该投资项目进展，完成了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和美国反垄断审查(HSR)，并将首付款 1.12 亿美元划至境外双方共管账户，关于上述本公司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7-001、2017-012、2017-046、2017-056 号公告。

2018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参股公司宏啸科技已经完成标的公司股权交割等相关工作。股权交割完成后，宏啸科技合计持有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公司 80% 股权。因本公司持有宏啸科技 30% 股权，因此，本公司通过宏啸科技间接持有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公司 24% 股权，详见本公司 2018-001 号公告。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持有金鼎矿业 30% 股权，2017 年金鼎矿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776.14 万元，为上市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4,916.74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公司与悦乾投资共同对宏啸科技进行增资，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宏啸科技累计增资人民币 8.1 亿元，持有宏啸科技 30% 的股权。2017 年 1 月 17 日，宏啸科技等交易相关方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通过宏啸科技收购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 股权，交易对价预计为全额现金支付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后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该投资项目进展，完成了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和美国反垄断审查（HSR），并将首付款 1.12 亿美元划至境外双方共管账户，关于上述本公司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7-001、2017-012、2017-046、2017-056 号公告。

2018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参股公司宏啸科技已经完成标的公司股权交割等相关工作。股权交割完成后，宏啸科技合计持有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公司 80% 股权。因本公司持有宏啸科技 30% 股权，因此，本公司通过宏啸科技间接持有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公司 24% 股权，详见本公司 2018-001 号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六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参股公司：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关联关系
临淄宏达	151,300.97	86,452.26	64,848.71	26,220.81	4,857.54	全资子公司
潍坊万宝	22,989.00	35,332.06	-12,343.06	21,898.72	-1,285.55	全资子公司
东平宏达	72,084.91	77,912.35	-5,827.44	0.50	-6,566.56	全资子公司
上海宏禹	54.96	15.23	39.73	3,196.58	39.73	全资子公司
上海精银	13,135.68	13,283.14	-147.46	0.00	-147.46	全资子公司
深圳宏达	32,502.50	32,501.45	1.05	0.00	1.05	全资子公司
金鼎矿业	55,293.02	14,582.01	40,711.01	50,776.14	15,399.55	参股公司(持股 30%)
宏啸科技	115,914.84	27.26	115,887.58	1,163.87	48.85	参股公司(持股 3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是钢铁去产能的攻坚之年，政府工作报告的目标是钢铁去产能 5,000 万吨，目前已经超额完成目标，2016 年完成了 6,500 万吨的钢铁去产能。“十三五”的前两年，钢铁完成去产能已超过 1.15 亿吨，而“十三五”期间钢铁去产能的总体目标是 1-1.5 亿吨，距离十三五 1.5 亿吨的上限目标，还剩几千万吨的规模。同时全面清除地条钢效果显著，长流程需求增加表现的比较突出，另外基建好于预期致使钢材价格重心逐步上移，2017 年钢材期现货价格刷新多年来高点。

对于 2018 年影响钢材价格的主要因素依旧是来自于供需两端的博弈，而资金方面则会成为影响行情的一大因素。2018 年钢材市场在政策性推动下阶段性供需失衡可能会再次出现。从走势上看，2018 年季节性行情仍会比较明显，如春节前属于贸易商囤货周期将限制回调空间；而 3 月 15 日采暖季限产结束后产能将逐步释放，并伴随着去库存周期，钢价三四月份下行的可能性较大；之后随着库存消化，季节性需求好转以及冬季限产逐步落实，钢价有望再次走上反弹之路。钢厂生产库存与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补库节奏已成为价格走势风向标，高品粉矿需求变化对价格走势的影响提升。

总的来看，就铁矿石的基本面而言，供大于求的状态难以改变，矿山增产趋势将持续。而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铁矿石需求将进一步向高品矿转换。后期市场的主要热点仍在于需求下降与供应限产孰强孰弱的问题。在铁矿石供应充足的情况下，铁矿石价格的波动将主要跟随钢材价格的波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消费国，也是最大的铁矿石消费国。由于开采成本及环境制约，中国所需要的铁矿石目前 80%以上需要进口，主要进口自澳大利亚和巴西。2017 年全年铁矿石进口量为 108,698 万吨，较 2016 年的 102,471 万吨，增加 6,227 万吨。由于中国许多高成本铁矿石相对进口铁矿石不具有竞争力，许多矿山被迫关闭铁矿石行业正在发生着一场全面而深刻的结构性变革。

面对上述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管理层综合分析和研究当前国内外经济及行业形势，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分析可能面对的经营风险，认真谋划未来发展战略。一方面，加大拓展有色金属和化工品贸易渠道，开拓新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平稳运行，并适时剥离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资产。另一方面，寻求通过兼并、收购、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积极布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的产业，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并积极谋求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把握矿业周期规律，实现多品种、多地区的投资覆盖。同时加强对矿业贸易、物流、终端销售的移动互联网运营投资，实现矿业资源线上线下的打通，形成一体化产业闭环，进一步壮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此外，公司将大力发展各类矿产品

及化工品等贸易业务。公司还将运用现有资源，加大投入，对该行业进行整合、改进和创新，解决国内大宗商品交易中存在的安全保障与效率难题，帮助上下游客户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管理层在综合分析和研究当前国内外经济及行业形势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着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拓宽有色金属和化工品等贸易渠道，开拓新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实现扭亏为盈。

2、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确保公司目前主业平稳运行的同时，优化产能结构布局，加大对落后产能的改造提升力度，积极利用政策支持，推动公司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并寻找合适时机剥离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矿业资产。另一方面，寻求通过兼并、收购、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积极布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的产业，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转型。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不断吸引更多专业性优秀人才，并完善人才培养和考核机制，为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同时，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养，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学习力、创新力和执行力，提高员工综合素质，让其充分感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共成长、同发展。

4、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着力拓展主营业务范围，积极发挥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深入分析风险点，提出防控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根据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从各自专业角度发表独立意见，促使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做出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上交所的规定，认真学习信息披露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风险。公司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铁矿石的价格受宏观经济状况、供需关系、海运价格、汇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加，钢铁行业面临下游需求减弱、库存增加等困境，钢铁行业的不景气导致铁矿石需求减弱，港口铁矿石库存增加，铁矿石价格也随之走低。如钢铁行业仍不能摆脱目前不景气的经营环境，预计未来铁矿石产品价格仍将无法回升甚至下滑。铁矿石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直接影响。

2、立案调查的风险。2018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63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业务转型风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划业务转型，努力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的产业，由于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未来公司转型有可能面临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结构性调整、人才储备、汇率波动或利率调整带来的转型风险。

4、环保风险。环保的投入和运营是铁矿石企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目前的环保设备及运营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及排放要求，但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标准逐步提高，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增加公司环保投入和运营的压力，增加生产成本。

5、安全生产风险。公司铁矿石生产作业覆盖运输、通风、用电管理、防水管理、上山作业等多个高风险环节，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6、股价波动风险。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国际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还受到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但我国仍然处于新兴市场阶段，存在着因投机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的风险，使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审慎评估上述风险，科学合理决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全面加强公司的成本和风险控制能力，争取把上述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保证公司的平稳运行，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涉及的现金分红比例等相关规定，相关内容为：

“公司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65,525.0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898,021.26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157,109,874.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39,812,247.57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96,922,121.9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为负，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	0	0	-78,965,525.04	0
2016 年	0	0	0	0	114,631,182.02	0
2015 年	0	0	0	0	-354,532,352.48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俞倪荣	就上海晟天通过协议受让上海晶茨 100%股权事宜，本人承诺：在上海晶茨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不处置目前持有的上海晟天 65%的股权。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谢雨彤	就上海晟天通过协议受让上海晶茨 100%股权事宜，本人承诺：在上海晶茨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不处置目前持有的上海晟天 35%的股权。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俞倪荣、谢雨彤	就上海晟天通过协议受让上海晶茨 100%股权事宜，为了保护宏达矿业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本人成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一）保持与宏达矿业人员之间的独立：1. 宏达矿业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矿业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宏达矿业人员的独立性；2. 宏达矿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之间资产独立：1. 宏达矿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宏达矿业的控制之下，	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p>并为宏达矿业独立拥有和运营；2. 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达矿业的资金、资产；3. 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宏达矿业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之间继续保持财务独立： 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宏达矿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宏达矿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4. 宏达矿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宏达矿业的资金使用调度；5. 宏达矿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6. 宏达矿业依法独立纳税。（四）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之间机构独立：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宏达矿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之间业务独立：1. 宏达矿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本人除作为上海晟天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宏达矿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解决同业竞争	俞倪荣、谢雨彤	就上海晟天通过协议受让上海晶茨 100%股权事宜，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宏达矿业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成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宏达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宏	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达矿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具体承诺如下：1. 本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划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在三年内逐步采取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使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开展与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2. 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现有（除寰亚电力外）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 对于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及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解决关联交易	俞倪荣、谢雨彤	就上海晟天通过协议受让上海晶茨 100%股权事宜，为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宏达矿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宏达矿业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在成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1. 不利用自身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宏达矿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宏达矿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宏达矿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宏达矿业违规向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宏达矿业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宏达矿业及	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宏达矿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宏达矿业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宏达矿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宏达矿业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宏达矿业章程的规定，督促宏达矿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其他	上海晶茨	就上海晟天通过协议受让上海晶茨 100%股权事宜，本公司承诺：在上海晶茨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上海晶茨不处置目前持有的宏达矿业的 135,142,264 股股份。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上海晟天	就上海晟天通过协议受让上海晶茨 100%股权事宜，本公司承诺：在上海晶茨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不处置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晶茨股权。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上海晟天	上海晟天承诺：1. 通过协议受让上海晶茨 100%股权所涉及的资金均为上海晟天合法自有资金以及上海晟天实际控制人俞倪荣、谢雨彤向上海晟天提供的借款；2. 上海晟天受让上海晶茨股权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宏达矿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宏达矿业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期间	否	是			
其他	上海晟天	就上海晟天通过协议受让上海晶茨 100%股权事宜，为了保护宏达矿业的合法利益及独立性，维	为控股股东的母公	否	是			

		<p>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上海晟天通过上海晶茨间接控股宏达矿业期间，上海晟天承诺，将保证宏达矿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一）保持与宏达矿业人员之间的独立： 1. 宏达矿业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矿业专职工作，不在上海晟天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宏达矿业人员的独立性；2. 宏达矿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上海晟天与宏达矿业之间资产独立：1. 宏达矿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宏达矿业的控制之下，并为宏达矿业独立拥有和运营；2. 上海晟天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达矿业的资金、资产；3. 上海晟天将不以宏达矿业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上海晟天与宏达矿业之间继续保持财务独立：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宏达矿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宏达矿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上海晟天共享一个银行账户；4. 宏达矿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上海晟天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宏达矿业的资金使用调度；5. 宏达矿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上海晟天处兼职或领取报酬；6. 宏达矿业依法独立纳税。（四）上海晟天与宏达矿业之间机构独立：1. 宏达矿业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宏达矿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p>	<p>司期间</p>				
--	--	---	------------	--	--	--	--

			上海晟天与宏达矿业之间业务独立：1. 宏达矿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上海晟天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宏达矿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晟天		就上海晟天通过协议受让上海晶茨 100%股权事宜，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宏达矿业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上海晟天承诺，在通过上海晶茨间接控股宏达矿业期间，不从事与宏达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宏达矿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具体承诺如下：1. 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上海晟天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达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采取合法及有效地措施，促使上海晟天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上海晟天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宏达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 如（包括上海晟天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上海晟天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宏达矿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宏达矿业，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宏达矿业。若宏达矿业无法从事该业务，也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不从事与宏达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4. 对于宏达矿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损害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期间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晟天		就上海晟天通过协议受让上海晶茨 100%股权事宜，为减少并规范上海晟天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宏达矿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宏达	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期间	否	是		

			<p>矿业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上海晟天通过上海晶茨间接控股宏达矿业期间，承诺：1. 不利用自身对宏达矿业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宏达矿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上海晟天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对宏达矿业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宏达矿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杜绝上海晟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宏达矿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宏达矿业违规向上海晟天及其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 上海晟天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宏达矿业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宏达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海晟天保证：（1）督促宏达矿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宏达矿业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上海晟天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宏达矿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宏达矿业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宏达矿业章程的规定，督促宏达矿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其他	梁秀红	<p>本人承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仍将按原有的生产经营策略继续发展，不会因为上海晶茨成为第一大股东而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p>	与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期间	否	是		

其他	梁秀红	本人承诺：上海晶茨之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系本人配偶，鉴于上述关系，本人承诺并保证，在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完成后，就股份转让中上海晶茨尚未付清的股份转让款，本人将避免纠纷且本人放弃针对标的股份所有权的一切诉权或追索权，本人亦不会对上海晶茨持有的标的股份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请求司法划转措施，以保障颜静刚所实际控制的上海晶茨持有宏达矿业股份的稳定性。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与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期间	否	是		
其他	梁秀红	本人将持有的宏达矿业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15%）转让给上海晶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作出承诺：本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再增持宏达矿业股份。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其他	上海晶茨	本承诺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承诺不会损害宏达矿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宏达矿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为控股股东期间	否	是		
其他	上海晶茨	本公司承诺受让梁秀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仍将按原有的生产经营策略继续发展，不会因为上海晶茨成为第一大股东而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为控股股东期间	否	是		
其他	上海晶茨	就受让梁秀红女士持有的宏达矿业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15%）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作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宏达矿业股份。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晶茨	本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宏达矿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宏达矿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宏达矿业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宏达矿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宏达矿业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宏达矿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为控股股东期间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晶茨	本承诺人在作为宏达矿业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人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宏达矿业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宏达矿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	为控股股东期间	否	是			

			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他	颜静刚		本人承诺作为上海晶茨的实际控制人，不会损害宏达矿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宏达矿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其他	颜静刚		本人承诺作为上海晶茨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晶茨受让梁秀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仍将按原有的生产经营策略继续发展，不会因为上海晶茨成为第一大股东而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其他	颜静刚		本人承诺：一、若中技集团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不足以支持上海晶茨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本人将通过向上海晶茨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方式予以补足。二、本人保证上述增资及借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颜静刚		本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本承诺人承诺如下：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宏达矿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	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宏达矿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宏达矿业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宏达矿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颜静刚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宏达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宏达矿业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宏达矿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其他	中技集团	上海晶茨受让梁秀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宏达矿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宏达矿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	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期间	否	是			

			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其他	中技集团		本承诺人承诺：一、中技集团将以增资及借款的方式保证全资子公司上海晶茨具备充足的资金完成受让梁秀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二、中技集团保证上述增资及借款的资金来源于中技集团的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或合法筹集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前述情形外的其他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中技集团的股东、中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中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的企业除外）。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期间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技集团		本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本承诺人承诺如下：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宏达矿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宏达矿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宏达矿业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宏达矿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期间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技集团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宏达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宏达矿业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宏达矿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期间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淄博宏达	淄博宏达承诺，置入资产在 2011、2012、2013、2014 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得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置入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其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 11,845.36 万元、11,255.38 万元、17,532.07 万元及 26,860.77 万元，四个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合计为 67,493.58 万元。若置入资产在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淄博宏达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淄博宏达应进行补偿。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第十六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第十六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	股份限售	中能发展、嘉禾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	是	是	具体内容详见注 1	

诺		亿、圣瀚投资、欣荣睿、冯美娟、陈晓晖、王德琦、孙利、温晓宁、侯维才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起 36 个月				
其他承诺	其他	颜静刚	就本人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事宜，本人承诺：如因本人个人违反证券、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导致宏达矿业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本人在宏达矿业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宏达矿业予以赔偿。	不适用	否	是		
	其他	中技集团	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事宜，中技集团承诺：如因颜静刚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导致宏达矿业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由颜静刚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宏达矿业赔偿，中技集团将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颜静刚未能足额赔偿，中技集团将在宏达矿业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宏达矿业予以赔偿。	不适用	否	是		
	其他	上海晟天	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事宜，上海晟天承诺：如因颜静刚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导致宏达矿业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	不适用	否	是		

			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由颜静刚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宏达矿业赔偿，上海晟天将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颜静刚未能足额赔偿，上海晟天将在宏达矿业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宏达矿业予以赔偿。					
--	--	--	---	--	--	--	--	--

注 1：承诺人侯维才原持有宏达矿业 6,241,214 股限售股股份，2016 年因涉诉事项，其中 6,000,000 股限售股股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过户予股东吴会林，参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侯维才尚持有公司 241,214 股限售股股份，股东吴会林持有公司 6,000,000 股限售股股份，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限售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同时其他承诺人报告期内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股份亦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诉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超期未履行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7”
公司与万某峰、万某志、李某升、万某云、刘某娟等人借贷纠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1”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1月17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8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03号公告。

2、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相关事项，承诺人颜静刚、中技集团及上海晟天作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如下：

（1）如因颜静刚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导致宏达矿业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颜静刚在宏达矿业承担责任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宏达矿业予以赔偿。

（2）中技集团进一步承诺：对颜静刚先生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颜静刚先生未在前述期限内向宏达矿业足额赔偿的，中技集团将在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宏达矿业予以赔偿。

（3）上海晟天进一步承诺：对颜静刚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颜静刚未在前述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足额赔偿的，上海晟天将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06号公告。

3、2018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631号），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2号公告。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金鼎矿业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铁矿石	市场价格	135,812,627.50	100	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金鼎矿业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1,986,011.42	100	应收应付抵销后差额支付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524.0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2,600.0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4,600.0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8.9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6,994.0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6,994.0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担保不存在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600.09万元,对应贷款总额为34,600.09万元。上述对外担保均是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1月，公司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为本次借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16-074号公告。

2、2017年1月20日，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18年1月，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上述贷款期限延长9个月，至2018年10月截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倪荣先生、谢雨彤女士、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及其配偶梁秀红女士为本次《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详见公司2017-013号、2018-013号公告。

3、2017年7月14日，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85亿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为本次借款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7年8月1日，临淄宏达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36个月，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为本次借款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17-030号公告。

5、2017年8月1日，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及其配偶梁秀红女士为本次借款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17-031号公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2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迁至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5幢203室，同时，公司中文名称由“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HONGDA MINING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HONGDA MINING CO., LTD.”，公司A股证券简称和A股证券代码不变。2017年1月12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83号、2016-087号、2017-005号公告。

2、2017年1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梁秀红女士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矿业无限售流通股77,409,858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15%）转让给上海晶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梁秀红女士不再持有宏达矿业股票；上海晶茨合计持有宏达矿业120,869,6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07、2017-008、2017-009、2017-010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3、2017年4月，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25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4、2017年5月1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知，计划于2017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7年11月24日，上述增持主体全部完成增持计划。此次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合计持有公司135,142,264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1,478,7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540,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7-027 号、2017-028 号、2017-37 号、2017-049 号、2017-052 号公告。

5、2017 年 8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到期届满。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32 号、2017-033 号、2017-034 号、2017-035 号公告。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高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崔之火先生、张辉先生、吕彦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张其秀女士、丁以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毅女士、梁琴女士当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崔之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同意聘任朱士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郑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孙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姜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40 号、2017-041 号、2017-042 号、2017-043 号公告。

6、2017 年 1 月，公司与悦乾投资共同对宏啸科技进行增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宏啸科技累计增资人民币 8.1 亿元，持有宏啸科技 30%的股权。2017 年 1 月 17 日，宏啸科技等交易相关方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通过宏啸科技收购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公司 80%股权，交易对价预计为全额现金支付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2017 年 12 月，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完成了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宏啸科技将首付款 1.12 亿美元划至境外双方共管账户。2018 年 1 月 9 日，宏啸科技完成了标的公司股权交割等相关工作。此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宏啸科技合计持有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公司 80%股权，公司通过宏啸科技间接持有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公司 2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01、2017-012、2017-046、2017-056、2018-001 号公告。

7、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公司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淄博市中院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公司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关于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及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和公司的具体诉讼请求等内容详见公司 2016-053 号公告。

因上述事项，公司在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同时，递交了《诉讼保全申请》，请求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 1,568,256 股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收到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诉讼保全执行送达回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被告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股票 1,568,256 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62 号公告。

2017 年 9 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的股东名册得知，原公司申请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 1,568,256 股股票，剩余 1,143,058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因此公司已经及时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追加冻结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45 号公告。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鲁 03 民初 231 号。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具体判决情况详见公司 2018-012 号公告。

8、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技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晟天间接持有宏达矿业 135,142,2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成为公司新的间接控股股东，俞倪荣先生与谢雨彤女士二人系夫妻，共同控制上海晟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倪荣先生、谢雨彤女士。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上海晶茨。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公司 2018-002、2018-004、2018-005、2018-006、2018-007、2018-011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9、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8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03 号公告。公司原

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针对被立案调查事项及相关诉讼事项做出承诺：如因上述相关事项及其他任何涉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颜静刚先生及中技集团在宏达矿业承担责任（如有）后无条件向宏达矿业予以赔偿。上海晟天进一步承诺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1 号公告。

10、2018 年 1 月 27 日，公司获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公司董事长崔之火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予以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09 号公告。

11、2018 年 2 月初至 3 月初，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原告万某峰、万某志、李某升、万某云、刘某娟因借贷纠纷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还本付息。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万某峰、万某志、李某升、万某云、刘某娟之间不存在借款事项。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5 号、2018-019 号公告。

12、按照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政府办公室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 号）、《淄博市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7〕120 号）相关政策，要求临淄区相关工业企业停止生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4 号公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减排通知，为实现在规定时间内停止排放，停止运输，原材物料密闭储存，厂区清洁无积尘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停产，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18-017、2018-021 号公告。

13、2018 年 2 月，公司收到相关投诉，称“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与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正式签订了股份收购意向书，中技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股权转让给兴龙实业，该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理应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但中技集团、公司并未及时披露。除此之外，宏达矿业存在诸多经营、财务不规范等问题，如尤夫股份对外融资存在宏达矿业暗保。”公司收到上述投诉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有关负责人员进行核实，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并未收到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与兴龙实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签订股份收购意向书的通知，公司对中技集团与兴龙实业之间是否签署相关股份收购意向书等并不知情。同时，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公司确认未与兴龙实业签订任何协议，也未与兴龙实业产生任何业务往来，公司与兴龙实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截至目前，除公司已经对外披露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决策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也依照相关决策程序及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将上述有关投诉事项的说明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公司 2018-018 号公告。

14、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董事吕彦东先生、监事会主席姜毅女士以及监事梁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彦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毅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梁琴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6 号公告。

15、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孙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利先生因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利先生持有公司 7,489,4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公司将积极督促孙利先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20 号公告。

16、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631 号），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22 号公告。

17、2014 年 5 月，公司与淄博宏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淄博宏达将其持有的临淄农商行 29,172,832 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占临淄农商行总股本的 3.79%。公司自取得上述股权之日起，

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收到了临淄农商行发放的股利分红款 3,414,756.72 元。此后，临淄农商行未协助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年度审计中会计师发出的询证函不予回函。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委托律师向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临淄农商行尽快协助公司办理相关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

18、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了解到，公司与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冯波、王冠、丁红、鞠海琼、陈倩馨尚存在诉讼纠纷。其中，公司与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所涉及金额 449,702.97 元，未达到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披露标准，因此公司未进行披露。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宣判，杭州富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定公司胜诉。除此之外，针对武汉光谷、冯波、王冠、丁红、鞠海琼、陈倩馨所涉及的 6 个诉讼事项，公司均未收到相关诉讼资料，公司已委托律师向相关法院了解情况并调取诉讼材料，如公司收到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上述案件除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结案外，其余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融资方式	金额
1	宏达矿业	潍坊万宝	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	1,401.78
2	宏达矿业	东平宏达	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	5,592.29
3	宏达矿业	临淄宏达	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	15,606.02
		合计			22,600.09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追求公司与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的共同进步和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强化治理，规范运作

2017 年，公司持续优化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管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明晰、各尽其职，既相互配合，又有效运作。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5 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3 以上，确保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议案 31 项，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17 项。

2、健全制度，保障安全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危机应对技能，构建安全施工运营长效机制，有效促进了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3、注重沟通，携手共赢

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真实、有效、及时”的股东利益沟通机制，2017 年共发布公告 58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9 次、监事会 6 次，及时地向社会披露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提供有效咨询和参谋。

“为国家，为社会，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是公司的企业宗旨，也是我们对各利益相关方的承诺。我们努力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合作，不断加强供应商、客户的交流与合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携手利益相关方建立和谐、融洽、共赢的合作关系。

4、节能降耗，绿色办公

公司大力推行绿色办公政策，加强绿色、低碳办公措施的落实，全员倡导“手绢文化”，践行“极简主义”，鼓励大家从身边小事做起，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节约每一张纸、每一度电、每一滴水，打造低碳环保的办公环境。同时，为疏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减少尾气排放，呵护城市蓝天，公司号召员工绿色出行，并为员工出行提供后勤保障。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272,600	135,142,264	26.19	0	质押	135,132,4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崔之火	31,478,744	31,478,744	6.10	0	质押	31,416,700	境内自然人
冯美娟	0	20,804,049	4.03	20,804,049	质押	20,804,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9,971,887	3.87	19,971,887	质押	19,971,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6,643,239	3.23	16,643,239	无	0	其他
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643,239	3.23	16,643,239	质押	16,640,000	其他
陈晓晖	0	12,482,429	2.42	12,482,429	质押	12,482,429	境内自然人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0	11,143,058	2.16	11,143,058	冻结	11,143,0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红湘	8,360,065	8,360,065	1.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德琦	0	8,321,619	1.61	8,321,619	质押	8,321,619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42,264	人民币普通股	135,142,264
崔之火	31,478,744	人民币普通股	31,478,744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1,143,058	人民币普通股	11,143,058
胡红湘	8,360,065	人民币普通股	8,360,06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8,8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5,094,853	人民币普通股	5,094,85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 2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5,3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0,8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	4,264,281	人民币普通股	4,264,281
冯伟强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晶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之火先生为上海晶茨的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上海晟天通过持有上海晶茨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上海晶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倪荣先生、谢雨彤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06、2018-011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冯美娟	20,804,049	2018年8月27日	0	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71,887	2018年8月27日	0	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43,239	2018年8月27日	0	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3,239	2018年8月27日	0	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	陈晓晖	12,482,429	2018年8月27日	0	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王德琦	8,321,619	2018年8月27日	0	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孙利	7,489,458	2018年8月27日	0	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	温晓宁	6,241,214	2018年8月27日	0	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	吴会林	6,000,000	2018年8月27日	0	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武汉欣荣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992,972	2018年8月27日	0	自2015年8月27日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孙利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孙利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未知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崔之火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9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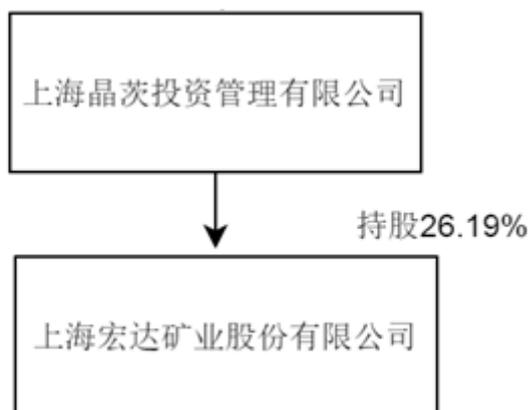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1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梁秀红女士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矿业无限售流通股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15%）转让给上海晶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梁秀红女士不再持有宏达矿业股票；上海晶茨合计持有宏达矿业 120,869,6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07、2017-008、2017-014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2、2017 年 5 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上海晶茨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完成该项股份增持计划。此次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上海晶茨合计持有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27 号、2017-028 号、2017-037 号、2017-049 号、2017-052 号公告。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1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梁秀红女士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矿业无限售流通股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15%）转让给上海晶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梁秀红女士不再持有宏达矿业股票；上海晶茨合计持有宏达矿业 120,869,6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07、2017-008、2017-014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2、2017 年 5 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上海晶茨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完成该项股份增持计划。此次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上海晶茨合计持有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27 号、2017-028 号、2017-037 号、2017-049 号、2017-052 号公告。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俞倪荣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晟天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谢雨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晟天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上海晟天通过持有上海晶茨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上海晶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倪荣先生、谢雨彤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06、2018-011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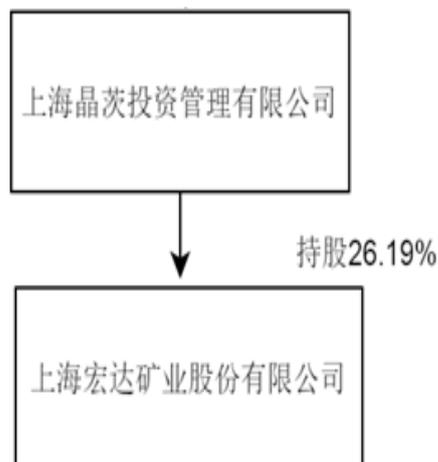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1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梁秀红女士同意将其持有的宏达矿业无限售流通股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15%）转让给上海晶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梁秀红女士不再持有宏达矿业股票；上海晶茨合计持有宏达矿业 120,869,6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07、2017-008、2017-014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2、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上海晟天通过持有上海晶茨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上海晶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倪荣先生、谢雨彤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06、2018-011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上海晟天通过持有上海晶茨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上海晶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倪荣先生、谢雨彤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06、2018-011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崔之火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7	2016年1月8日	2020年8月28日	0	31,478,744	31,478,744	二级市场增持	49.08	否
张其秀	独立董事	女	63	2016年1月8日	2020年8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丁以升	独立董事	男	50	2016年1月8日	2020年8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张辉	董事	男	55	2016年1月8日	2020年8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吕彦东	董事	男	42	2016年1月8日	2018年2月8日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姜毅	监事会主席	女	35	2016年1月8日	2018年2月8日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梁琴	监事	女	36	2016年1月8日	2018年2月8日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高欣	监事	男	28	2017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6.16	否
孙利	副总经理	男	59	2016年1月8日	2018年3月20日	7,489,458	7,489,458	0	不适用	36.43	是
朱士民	财务总监	男	38	2016年1月8日	2020年8月28日	0	1,540,400	1,540,400	二级市场增持	30.69	否
郑金	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16年1月8日	2020年8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31.08	否
吴家华	原监事	男	48	2016年1月8日	2017年8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12.64	否
合计	/	/	/	/	/	7,489,458	40,508,602	33,019,144	/	190.0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崔之火	曾任苏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镇江中技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其秀	曾任同济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教授。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以升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辉	曾任上海瑞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顶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董事。
吕彦东	曾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董事。
姜毅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琴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监事。
高欣	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8月28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孙利	2008年7月起任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7月起任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淄博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淄博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士民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在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区域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力诺光伏集团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郑金	1997年至2001年在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任责任编辑；2001年至2011年在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工作，先后任秘书科科长、综合部总经理助理、法律与合规部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12月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月8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家华	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8月28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8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到期届满。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32号、2017-033号、2017-034号、2017-035号公告。

2、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高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崔之火先生、张辉先生、吕彦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张其秀女士、丁以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毅女士、梁琴女士当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崔之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同意聘任朱士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郑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孙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姜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40号、2017-041号、2017-042号、2017-043号公告。

3、2018年2月8日，公司收到董事吕彦东先生、监事会主席姜毅女士以及监事梁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彦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毅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梁琴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6号公告。

4、2018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孙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利先生因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利先生持有公司7,489,4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公司将积极督促孙利先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0号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崔之火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张其秀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教授	2010
丁以升	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4-09
张辉	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7
吕彦东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11
姜毅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10
梁琴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16-10
孙利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07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和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依据《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和《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包含 2018 年 1 月份支付的 2017 年度应付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90.0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崔之火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选举、聘任
张其秀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丁以升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张辉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吕彦东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姜毅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及监事会选举
梁琴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高欣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大会选举
孙利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朱士民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郑金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吴家华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吕彦东	董事	离任	辞职
姜毅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职
梁琴	监事	离任	辞职
孙利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34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47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84
合计	8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上	100
其他	797
合计	89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员工薪酬制度》执行，按月给全体员工发放薪酬。同时，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平宏达、潍坊万宝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其所属员工的薪酬发放符合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建立各项社会保险，并依据法规及相关规定缴纳。公司目前的薪资结构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涉及法律法规、信息披露、操作技能、管理技能、销售技巧、生产技术知识等各方面，采取内部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通过不断丰富培训资源、完善培训制度，鼓励并支持员工积极参与培训，切实提高了公司员工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级培训，提升相关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素质，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努力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治理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并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同时可通过网络投票，上述投票方式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实际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达到董事总人数的1/3。

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落实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目前，本公司本届监事会实际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认真履行职责，行使合法职权；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有关制度；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完善监事会结构，促使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定专职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公司努力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努力做到信息合规披露。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努力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努力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除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还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包括对外的电话专线、电子信箱、投资者来访接待、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持与投资者交流的通道畅通，促进了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开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七）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遵守保密义务，尚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薪酬制度确定的标准和考核办法，每年对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建立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拟定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经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并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经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19	http://www.sse.com.cn/	2017-01-2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05	http://www.sse.com.cn/	2017-05-0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8-28	http://www.sse.com.cn/	2017-08-2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崔之火	否	9	9	7	0	0	否	3
张其秀	是	9	9	7	0	0	否	1
丁以升	是	9	9	7	0	0	否	2
张辉	否	9	9	7	0	0	否	2
吕彦东	否	9	9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分配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以完成既定经营目标的情况为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组成，根据职位重要性、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被会计师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为了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与 13 家公

司分别签订了购销合同，为了锁定交易价格并有效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在合同订立后全额支付款项，累计支付共 13.34 亿元。款项支付后，由于部分交易未能达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前述相关公司签订解除购销合同协议书，并收回款项。公司在大宗贸易供应商选择、采购付款管理上未实施有效的管控，未能合理地控制采购与付款的风险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的管理和遴选机制，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评价和档案管理工作，提高业务开展的有效性和科学性，保证相关业务顺利有效进行。

2、查验期末大额定期存款时发现，公司未对定期存款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保管责任未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善相关制度，对定期存款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3、未建立完整的诉讼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未及时、有效地管理与诉讼相关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已修订完善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诉讼相关事项的管理，同时所涉及的诉讼均尚未开庭，公司正在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印章管理和使用中存在未书面详细记录印章外借用印事项，不符合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加强并完善了印章使用、登记的管理工作，明确要求公司公章外借应严格按照《公章管理制度》规定做好《公章领用记录》，详细记录领用时间、领用人签名、归还时间、接收人签名、陪同办理人员签名等；如在本地办理业务，当天业务未能完成也须交回公章，次日可重新办理申请；公章外借需由相关人员陪同前往办理业务。保证公司印章规范使用和保管。

5、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63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此次审计中，会计师识别出宏达矿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印章管理和使用中存在未书面详细记录印章外借用印事项，不符合宏达矿业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17 年度，宏达矿业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与 13 家公司分别签订了购销合同，并在合同订立后全额支付款项，资金流出累计共 13.34 亿元。款项支付后，宏达矿业及相关子公司又与前述 13 家公司签订解除购销合同协议书，并收回款项。宏达矿业在大宗贸易供应商选择、采购付款管理上未实施有效的管控，未能合理地控制采购与付款的风险水平。

3、查验期末大额定期存款时发现，宏达矿业未对定期存款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保管责任未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

4、未建立完整的诉讼事务管理制度。宏达矿业未及时、有效地管理与诉讼相关的信息。

5、2018 年 4 月 12 日，宏达矿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63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宏达矿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对宏达矿业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宏达矿业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宏达矿业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宏达矿业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度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宏达矿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达矿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涉及诉讼纠纷案件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 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后宏达矿业已收到法院送达的 6 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诉讼资料。其中 4 个案件宏达矿业为共同借款人，借款本金共计 11,750 万元；2 个案件宏达矿业为单一借款人，借款本金共计 6,450 万元。上述 6 笔借款，借款主体均指定了收款人。经宏达矿业内部自查，公司内部未提交过这些借款协议的用印审批，也未查阅用印记录；未发现公司收到上述借款并进行会计处理。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 所述，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浙江法院公开网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资产负债表日后宏达矿业涉及其他 6 起案件纠纷，宏达矿业表示公司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

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 6 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通过网站查询了解到的其他案件信息有限，无法得知其他案件的具体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纠纷的真实性、准确性，宏达矿业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7 所述，2017 年度宏达矿业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万宝）与 13 家公司分别签订了购销合同，并在合同订立后全额支付款项，资金流出累计 13.34 亿元，宏达矿业未将前述 13 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款项支付后，宏达矿业及相关子公司又与前述 13 家公司签订了解除购销合同协议书，并收回款项。

上述大额资金支付均未实现交易目的。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达矿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与潍坊万宝与上述 13 家公司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目的和性质、宏达矿业与上述 13 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宏达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潍坊万宝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上海晶投实业有限公司预付货款金额为 45,550,423.62 元。双方于 2017 年 6 月签订采购合同，但之后采购合同一直未执行。

资产负债表日后，潍坊万宝也未与上海晶投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交易，票据亦未收回。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 所述，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宏达矿业期后定期存款转入活期账户后有发生大额资金支付，涉及金额 2.64 亿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资金支付的真实用途及性质，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达矿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 所述，宏达矿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63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事项描述：

宏达矿业管理层在判断对三家全资的矿产公司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后，对所涉及的存在减值迹象的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

宏达矿业对上述股权投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具体依据宏达矿业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三家矿产公司根据各自期末企业估值情况，对长期资产的减值情况予以调整确认。基于评估结果，本期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损失。有关三家矿产公司的减值情况，详见附注十七、3。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我们针对三家矿产公司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获取并复核了宏达矿业管理层评价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评估报告），考虑了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恰当性和完整性。

2、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股权投资，取得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测算的相关资料，对测算可收回金额时所依据的测算模型、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数据和折现率进行了复核，并对可收回金额计算的数学准确性进行了核对。

3、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结果进行了讨论。

4、检查了财务报表中对资产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2：收入确认事项

事项描述：

宏达矿业主要从事铁精粉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宏达矿业销售铁精粉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98,543,638.06 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五、28，宏达矿业销售铁精粉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铁精粉销售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收入的条件为：（1）货物已经发出；（2）购销双方已完成相关交接手续。

宏达矿业本期开展大宗商品贸易。2017 年度，宏达矿业完成大宗贸易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63,994,300.32 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五、28，宏达矿业贸易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贸易收入的实现，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客户提货后，贸易标的物运离所在第三方仓库或贸易标的物所在库位所属人变更为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取得第三方仓库的仓单和客户结算，按从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开具销售发票，确认贸易收入。

由于收入是宏达矿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宏达矿业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宏达矿业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宏达矿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检查本年度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手工会计分录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五、其他信息

宏达矿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宏达矿业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宏达矿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达矿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达矿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达矿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宏达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达矿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宏达矿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芳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88,405,137.49	1,203,537,125.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450,000.00	8,384,009.55
应收账款	七、5	4,874,250.65	7,167,364.02
预付款项	七、6	49,862,475.16	1,437,246.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4,055,846.37	7,617,07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6,591,879.91	43,206,719.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9,881,441.84	336,629.7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148,315.80	8,023,965.53
流动资产合计		1,113,269,347.22	1,279,710,131.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81,869,159.34	118,724,342.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589,064,119.32	704,231,748.24
在建工程	七、20	164,335,648.80	164,604,900.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89,828,838.98	290,956,34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73,120.08	991,53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8,906,995.53	18,479,34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565,402.05	1,435,475,741.48
资产总计		3,025,834,749.27	2,715,185,87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391,000,000.00	2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59,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112,311,544.14	186,926,934.44
预收款项	七、36	678,480.40	6,039,779.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0,891,161.73	9,214,403.04
应交税费	七、38	8,629,406.09	60,974,088.08
应付利息	七、39	2,124,388.87	580,69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4,784,213.48	10,150,343.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33,560,749.99	79,944,914.4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2,979,944.70	613,831,15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85,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85,518,302.77	68,781,736.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802,809.40	5,571,52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321,112.17	194,353,259.79
负债合计		1,198,301,056.87	808,184,417.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516,065,720.00	516,065,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47,652,876.20	1,047,652,87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3,840,829.34	4,343,067.33
盈余公积	七、59	17,804,083.30	17,804,083.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42,170,183.56	321,135,70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533,692.40	1,907,001,455.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533,692.40	1,907,001,45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5,834,749.27	2,715,185,872.77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199,927.11	997,586,71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06,442.42	753,785.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88,160,463.53	295,067,166.6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85,666,833.06	1,443,407,66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64,647,456.34	884,453,102.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0,077.54	178,088.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595,053.88	1,022,118,710.47
资产总计		2,888,261,886.94	2,465,526,380.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70,087.55	869,288.01
应交税费		573,767.54	52,555,456.59
应付利息		2,124,388.87	203,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59,852.07	9,254,637.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7,728,096.03	62,882,71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000,000.00	120,000,000.00
负债合计		762,728,096.03	182,882,714.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6,065,720.00	516,065,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3,704,062.91	3,073,704,06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686,129.94	32,686,129.94
未分配利润		-1,496,922,121.94	-1,339,812,24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533,790.91	2,282,643,66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8,261,886.94	2,465,526,380.21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4,103,190.64	254,235,000.4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14,103,190.64	254,235,000.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4,895,690.44	353,961,836.9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52,472,838.86	201,824,262.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911,025.37	5,507,275.09
销售费用	七、63	22,518.44	35,021.82
管理费用	七、64	137,204,175.85	131,984,284.67
财务费用	七、65	48,467,589.86	20,309,180.81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817,542.06	-5,698,188.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9,726,311.74	269,237,07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726,311.74	18,034,320.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0,3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75,888.06	169,510,235.04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592,760.14	641,591.9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597,290.04	1,225,56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80,417.96	168,926,266.4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2,014,892.92	54,295,08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65,525.04	114,631,182.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65,525.04	114,631,182.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65,525.04	114,631,182.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965,525.04	114,631,18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65,525.04	114,631,18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937,106.91	6,330,811.35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5,434.91	502,588.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980,143.50	37,266,258.92
财务费用		36,963,616.78	-2,045,530.69

资产减值损失		87,804,887.14	2,485,915.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0,161.81	251,202,75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61.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877,137.23	219,324,329.41
加：营业外收入		9,609.62	18,080.3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867,527.61	219,342,409.73
减：所得税费用		-8,757,653.24	51,602,465.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109,874.37	167,739,944.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109,874.37	167,739,944.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109,874.37	167,739,944.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270,460.61	276,864,883.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338,127,559.17	1,147,996,79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398,019.78	1,424,861,67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892,966.69	74,612,430.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45,936.22	43,601,17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60,861.18	28,803,10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391,036,327.71	1,174,997,97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536,091.80	1,322,014,6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1,927.98	102,846,99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2,7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78,950,000.00	454,171,35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50,000.00	1,355,374,10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9,786.63	21,759,45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518,000.00	5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77,106,635.98	446,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314,422.61	1,018,059,45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64,422.61	337,314,64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31,250.00	14,916,56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07,388,508.60	84,202,77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519,758.60	159,119,33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80,241.40	-39,119,33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022,253.23	401,042,30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536,020.47	802,493,71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513,767.24	1,203,536,020.47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414,779.69	216,586,4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414,779.69	216,586,47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1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7,406.88	9,474,83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60,80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677,646.69	238,023,42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835,860.85	247,567,97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421,081.16	-30,981,50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2,7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3,333.33	351,707,46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93,333.33	1,252,910,21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486.63	102,7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518,000.00	5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0	3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16,486.63	899,102,7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23,153.30	353,807,43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691,70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00,000.00	1,525,691,704.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42,555.56	589,6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458,69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42,555.56	1,653,048,36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057,444.44	-127,356,66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386,790.02	195,469,26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586,717.13	802,117,45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99,927.11	997,586,717.13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4,343,067.33	17,804,083.30		321,135,708.60		1,907,001,455.4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4,343,067.33	17,804,083.30		321,135,708.60		1,907,001,455.43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502,237.99			-78,965,525.04		-79,467,763.03
（一）综											-78,965,525.04		-78,965,525.04

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02,237.99					-502,237.99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502,237.99					502,237.9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3,840,829.34	17,804,083.30		242,170,183.56		1,827,533,692.40

项目	上期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综合收益			风险准备		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5,196,601.97	17,804,083.30		206,504,526.58		1,793,223,80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5,196,601.97	17,804,083.30		206,504,526.58		1,793,223,80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3,534.64			114,631,182.02		113,777,64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631,182.02		114,631,18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53,534.64					-853,534.6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853,534.64					853,534.6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4,343,067.33	17,804,083.30		321,135,708.60		1,907,001,455.43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339,812,247.57	2,282,643,665.28

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339,812,247.57	2,282,643,66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109,874.37	-157,109,87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109,874.37	-157,109,87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496,922,121.94	2,125,533,790.9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507,552,191.60	2,114,903,72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507,552,191.60	2,114,903,72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739,944.03	167,739,94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739,944.03	167,739,94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339,812,247.57	2,282,643,665.28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科技”、“本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9]第 53 号文件和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9]第 77 号文件批准,由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泰安飞达助剂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农业生产资料站、山东省农药研究所、山东农业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02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2004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2,700 万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700 万股。2006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1,820 万股。2008 年度本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51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210 万股。

201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及孙志良、山东金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地”)、张中华、潍坊华潍膨润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膨润土”)签订《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致确定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8 号),本公司分别向淄博宏达、孙志良、金天地、张中华、膨润土合计发行 244,134,400.00 股用于购买相关矿业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134,4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234,400.00 元。2012 年 11 月 27 日已办理相关财产交接手续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2 年 12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名称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48677。注册地:山东泰安市宁阳县磁窑镇。法定代表人:段连文。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0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831,32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065,720.00 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淄博宏达与梁秀红等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1.60% 的股份转让给梁秀红等自然人,股权转让完成后梁秀红持有本公司 15%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迁至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5 幢 203 室,同时,公司中文名称由“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HONGDA MINING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HONGDA MINING CO., LTD.”,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和 A 股证券代码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名称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57247Q,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5 幢 203,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2017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梁秀红女士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7,409,858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转让给上海晶茨。梁秀红女士为上海晶茨最终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之配偶,与上海晶茨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梁秀红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上海晶茨合计持有本公司 120,869,66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4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颜静刚先生。2017 年 1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上海晶茨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 20 元/股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海晶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4,272,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7%，增持后上海晶茨持有本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19%。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技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转让完成后由上海晟天持有上海晶茨 10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19%。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述协议转让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上海晟天间接持有本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19%，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俞倪荣先生与谢雨彤女士是上海晟天的控股股东。因此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变更为俞倪荣先生与谢雨彤女士。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516,065,720.00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对采矿业的投资、开发、管理；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购销；采选矿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18 年 4 月 23 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1	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2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3	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
4	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5	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w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20.00	2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2.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 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 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3.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 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 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4.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

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4.3.6 处臵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臵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臵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臵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4.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6.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6.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28.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铁精粉销售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收入的条件为：（1）货物已经发出；（2）购销双方已完成相关交接手续。

28.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8.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8.4 贸易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贸易收入的实现，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客户提货后，贸易标的物运离所在第三方仓库或贸易标的物所在库位所属人变更为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取得第三方仓库的仓单和客户结算，按从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开具销售发票，确认贸易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9.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9.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其他说明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的相关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其他收益	90,300.00
		营业外收入	-90,3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或劳务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10%
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96.25	
银行存款	888,402,641.24	1,203,537,125.70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988,405,137.49	1,203,537,125.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0	
环境治理保证金	1,891,370.25	
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5.23
合计	101,891,370.25	1,105.2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50,000.00	8,384,009.5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50,000.00	8,384,009.5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4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8,43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96,062.99	100	521,812.34	9.67	4,874,250.65	7,357,428.14	100	190,064.12	2.58	7,167,364.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396,062.99	/	521,812.34	/	4,874,250.65	7,357,428.14	/	190,064.12	/	7,167,364.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80,384.85	9,803.85	1.00
1 至 2 年	1,503,432.35	75,171.62	5.00
2 至 3 年	2,912,245.79	436,836.87	15.00
合计	5,396,062.99	521,812.3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331,748.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耀昌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912,245.79	2-3 年	53.97	436,836.87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455,195.29	1-2 年	26.97	72,759.76
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745,330.60	1 年以内	13.81	7,453.31
淄博鑫三顺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235,054.25	1 年以内	4.36	2,350.54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48,237.06	1-2 年	0.89	2,411.86
合计		5,396,062.99		100.00	521,812.3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466,191.71	99.21	1,118,390.24	77.81
1至2年	83,384.86	0.17	217,556.00	15.14
2至3年	211,598.78	0.42	67,299.81	4.68
3年以上	101,299.81	0.20	34,000.00	2.37
合计	49,862,475.16	100.00	1,437,246.0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晶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50,423.62	1年以内	预付商品采购款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289.00	1年以内	工程款尚未结算
淄博三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尚未结算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581.88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785.98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48,767,080.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68,021.43	100.00	1,012,175.06	6.72	14,055,846.37	8,308,700.94	100	691,629.51	8.32	7,617,07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068,021.43	/	1,012,175.06	/	14,055,846.37	8,308,700.94	/	691,629.51	/	7,617,071.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087,900.13	90,879.00	1
1 至 2 年	1,390,881.25	69,544.05	5
2 至 3 年	1,321,920.00	198,288.00	15
3 年以上	3,267,320.05	653,464.01	20
合计	15,068,021.43	1,012,175.0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320,545.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229,783.34	5,200,420.72
代垫款	924,636.50	1,113,656.73
资金往来款	1,716,868.59	1,716,868.59
备用金	104,891.30	195,329.22
其他	91,841.70	82,425.68
合计	15,068,021.43	8,308,700.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连科	押金	4,145,460.00	1 年以内	27.51	41,454.60
泰安市财政局	环境治理保证金	3,581,920.00	2-3 年、3 年以上	23.77	652,288.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19.91	30,000.00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0,000.00	1-2年	7.10	53,500.00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917,527.26	1年以内	6.09	9,175.27
合计	/	12,714,907.26	/	84.38	786,417.8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28,104.78		15,228,104.78	14,960,000.12		14,960,000.1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539,426.16	175,651.03	11,363,775.13	28,258,340.59	11,621.44	28,246,719.1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6,767,530.94	175,651.03	26,591,879.91	43,218,340.71	11,621.44	43,206,719.2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621.44	164,029.59				175,651.0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1,621.44	164,029.59				175,651.0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881,441.84	336,629.74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0	
合计	19,881,441.84	336,629.74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747,223.60	6,622,873.3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01,092.20	1,401,092.20
合计	8,148,315.80	8,023,965.5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合计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临淄农商行	43,467,520.00			43,467,520.00					3.31	
齐商银行	94,020,000.00			94,020,000.00					1.11	
合计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9,402.00 万元的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为 12,000.00 万元长期借款(附注七、45)的质押物。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金鼎矿业	118,724,342.58			46,198,660.42			48,000,000.00			116,923,003.00	
宏啸科技		560,976,318.15		-30,161.81					4,000,000.00	564,946,156.34	
小计	118,724,342.58	560,976,318.15		46,168,498.61			48,000,000.00		4,000,000.00	681,869,159.34	
合计	118,724,342.58	560,976,318.15		46,168,498.61			48,000,000.00		4,000,000.00	681,869,159.34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3,543,012.19	247,528,417.68	17,126,246.55	12,462,781.86	1,120,660,45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869,801.00	33,914,290.22	1,506,711.68	1,249,900.10	153,540,703.00
(1) 购置	1,164,654.41	433,675.22	1,164,000.00	333,446.00	3,095,775.63
(2) 在建工程转入	94,500.00	350,427.37			444,927.37
(3) 融资租赁转入	115,610,646.59	33,130,187.63	342,711.68	916,454.10	150,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9,258,866.45	80,565,799.57	14,704,007.96	5,523,522.24	320,052,196.22
(1) 处置或报废		555,555.56			555,555.56
(2) 融资租赁转出	219,258,866.45	80,010,244.01	4,302,768.64	5,523,522.24	309,095,401.34
(3) 企业合并减少			10,401,239.32		10,401,239.32
4. 期末余额	741,153,946.74	200,876,908.33	3,928,950.27	8,189,159.72	954,148,965.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8,845,546.41	83,996,835.06	6,117,155.29	9,835,453.88	248,794,99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61,200.61	23,017,341.58	321,503.41	583,273.53	57,083,319.13
(1) 计提	33,161,200.61	23,017,341.58	321,503.41	583,273.53	57,083,31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60,824,262.36	39,219,398.08	4,000,754.07	4,382,768.92	108,427,183.43
(1) 处置或报废		299,398.23			299,398.23
(2) 融资租赁转出	60,824,262.36	38,919,999.85	3,876,911.35	4,382,768.92	108,003,942.48
(3) 企业合并减少			123,842.72		123,842.72
4. 期末余额	121,182,484.66	67,794,778.56	2,437,904.63	6,035,958.49	197,451,126.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5,487,337.02	31,706,699.82		439,682.56	167,633,71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5,487,337.02	31,706,699.82		439,682.56	167,633,719.4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4,484,125.06	101,375,429.95	1,491,045.64	1,713,518.67	589,064,119.32
2. 期初账面价值	559,210,128.76	131,824,882.80	11,009,091.26	2,187,645.42	704,231,748.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0,961,377.27	86,312,793.57	51,676,183.83	252,972,399.87
机器设备	195,979,557.84	86,045,092.74	21,358,451.91	88,576,013.20
运输设备	5,542,372.77	5,073,416.79		468,955.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67,195.29	6,082,929.48	369,264.23	1,315,001.58
合计	600,250,503.18	183,514,232.57	73,403,899.97	343,332,370.6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4,860.68 万元（原值 8,008.4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因诉讼事项被法院查封（附注十六、7）。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10,190.46 万元（原值 14,601.21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 4,413.1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7）及 8,549.96 万元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4,007.59 万元（原值 8,003.14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 4,413.1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7）及 8,549.96 万元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16.65 万元（原值 298.31 万元）的运输设备作为 4,413.1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7）及 8,549.96 万元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107.85 万元（原值 548.42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作为 4,413.1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7）及 8,549.96 万元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万宝矿业采矿工程	17,173,197.57	11,637,411.62	5,535,785.95	17,173,197.57	11,637,411.62	5,535,785.95
东平矿业采选矿配套工程	186,566,207.76	31,942,020.59	154,624,187.17	186,566,207.76	31,942,020.59	154,624,187.17
东召口矿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	175,675.68		175,675.68	444,927.37		444,927.37
合计	207,915,081.01	43,579,432.21	164,335,648.80	208,184,332.70	43,579,432.21	164,604,900.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万宝矿业采矿工程	297,140,000.00	17,173,197.57				17,173,197.57		94%				自筹
东平矿业采选矿配套工程	792,832,000.00	186,566,207.76				186,566,207.76		98%	18,252,944.36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089,972,000.00	203,739,405.33				203,739,405.33	/	/	18,252,944.3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167,479.10	364,942,456.33	6,000,271.20	436,110,206.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5,167,479.10	364,942,456.33	6,000,271.20	436,110,206.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335,569.50	33,666,122.48		43,001,69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7,508.00			1,127,508.00
(1) 计提	1,127,508.00			1,127,50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63,077.50	33,666,122.48		44,129,199.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171,687.19	93,980,480.48		102,152,16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171,687.19	93,980,480.48		102,152,167.6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532,714.41	237,295,853.37	6,000,271.20	289,828,838.98
2. 期初账面价值	47,660,222.41	237,295,853.37	6,000,271.20	290,956,346.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5,388.02	148,847.00	269,048.52	67,262.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已计提尚未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697,092.34	924,273.08	3,697,092.34	924,273.08
合计	4,292,480.36	1,073,120.08	3,966,140.86	991,535.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4,479,569.69	313,989,585.83
可抵扣亏损	331,221,985.42	181,774,615.49
已计提尚未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158,840.20	2,199,627.86
合计	645,860,395.31	497,963,829.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年	12,091,290.10	12,091,290.10	
2020年	83,888,881.53	83,888,881.53	
2021年	85,814,495.58	85,794,443.86	
2022年	149,427,318.21		
合计	331,221,985.42	181,774,615.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48,906,995.53	3,479,347.98
合计	48,906,995.53	18,479,347.98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60,000,000.00
保证借款	391,000,000.00	
合计	391,000,000.00	26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借款 29,100.00 万元由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及其配偶梁秀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借款 10,000.00 万元由原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及其配偶梁秀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9,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合计	159,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605,863.79	100,731,729.77
1 至 2 年	25,221,682.37	43,083,506.39
2 至 3 年	32,795,292.57	21,889,401.28
3 年以上	34,688,705.41	21,222,297.00
合计	112,311,544.14	186,926,934.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平鑫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557,138.12	尚未支付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402,719.98	尚未支付
河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8,525,854.35	按照施工进度暂估应付工程款，尚未办理结算
合计	27,485,712.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78,480.40	6,039,779.13
合计	678,480.40	6,039,779.1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14,403.04	35,588,155.97	33,911,397.28	10,891,161.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10,608.17	6,410,608.1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14,403.04	41,998,764.14	40,322,005.45	10,891,161.73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5,820.07	28,103,635.87	26,985,874.90	4,043,581.04
二、职工福利费		623,195.54	623,195.54	
三、社会保险费		3,624,452.36	3,624,45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1,904.27	2,561,904.27	
工伤保险费		765,470.18	765,470.18	
生育保险费		247,390.97	247,390.97	
大病保险		11,070.00	11,070.00	
残障金		38,292.94	38,292.94	
欠薪保障金		324.00	324.00	
四、住房公积金		2,250,707.50	2,240,307.50	10,4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88,582.97	986,164.70	437,566.98	6,837,180.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214,403.04	35,588,155.97	33,911,397.28	10,891,161.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77,896.91	6,177,896.91	
2、失业保险费		232,711.26	232,711.2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410,608.17	6,410,608.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2,795.77	376,655.2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976,583.88	52,651,981.68
个人所得税	105,758.38	102,47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39.81	18,832.79
印花税	90,626.98	867,820.35
房产税	351,683.52	352,582.60
土地使用税	677,897.60	684,422.95
教育费附加	25,639.79	18,832.76
矿产资源补偿费	3,855,932.54	5,896,720.2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328.82	3,766.56
水资源税	2,519.00	
合计	8,629,406.09	60,974,088.08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63,055.54	203,333.3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61,333.33	377,361.1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124,388.87	580,694.4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支付的费用	4,405,685.62	8,602,385.06
个人社保款	110,479.54	268,313.94
代垫款	225,413.10	1,262,244.99
押金	15,400.00	15,400.00
其他	27,235.22	2,000.00
合计	4,784,213.48	10,150,343.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754,595.18	79,077,030.64
1 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	806,154.81	867,883.79
合计	233,560,749.99	79,944,914.43

其他说明：

1、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5,481.39 万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于 2014 年 7 月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东平宏达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东平宏达使用，东平宏达同意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1,380.84 万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万宝）于 2014 年 3 月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潍坊万宝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潍坊万宝使用，潍坊万宝同意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4,413.23 万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 2017 年 9 月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国金租赁同意向临淄宏达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临淄宏达使用，临淄宏达同意向国金租赁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临淄宏达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10,190.46 万元（原值 14,601.21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4,007.59 万元（原值 8,003.14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16.65 万元（原值 298.31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约为 107.85 万元（原值 548.42 万元）；并由本公司、公司原间

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持有的 3,918.46 万股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9,402.00 万元。同时，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85,000,000.00	
合计	185,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 18,500.00 万元由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长期借款的实际利率为 7.0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8,781,736.69	85,518,302.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2017年9月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国金租赁同意向临淄宏达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临淄宏达使用，临淄宏达同意向国金租赁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临淄宏达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10,190.46万元（原值14,601.21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为4,007.59万元（原值8,003.14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约为16.65万元（原值298.31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约为107.85万元（原值548.42万元）；并由本公司、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571,523.10		768,713.70	4,802,809.40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
合计	5,571,523.10		768,713.70	4,802,809.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6,065,720.00						516,065,72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7,652,876.20			1,047,652,876.2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47,652,876.20			1,047,652,876.20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343,067.33		502,237.99	3,840,829.34
合计	4,343,067.33		502,237.99	3,840,829.34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804,083.30			17,804,083.3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804,083.30			17,804,083.30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135,708.60	206,504,526.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135,708.60	206,504,526.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65,525.04	114,631,182.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170,183.56	321,135,708.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8,257,138.47	429,582,177.61	211,799,986.60	180,527,633.04
其他业务	35,846,052.17	22,890,661.25	42,435,013.83	21,296,629.54
合计	514,103,190.64	452,472,838.86	254,235,000.43	201,824,262.58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60,045.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5,090.03	955,999.23
教育费附加	449,062.64	415,118.27
矿产资源补偿费	-468,148.66	
房产税	1,411,455.36	1,057,747.83
土地使用税	2,711,590.40	2,079,370.17
水资源税	2,519.00	

印花税	360,262.53	943,967.1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9,818.96	138,372.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9,375.11	276,745.50
合计	5,911,025.37	5,507,275.0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汽车费	5,848.44	
业务招待费		915.00
办公费	13,000.00	22,410.93
差旅费	3,670.00	4,862.40
其他		6,833.49
合计	22,518.44	35,021.8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		1,153,523.91
中介机构服务费	7,732,386.63	20,314,767.50
无形资产摊销	1,127,508.00	1,127,508.00
折旧费	42,105,754.98	42,655,626.11
职工薪酬	24,395,953.46	25,871,343.45
差旅费	12,738,094.26	1,976,905.88
办公费	594,119.91	2,233,685.27
业务招待费	9,362,882.00	3,672,144.20
汽车费	701,880.65	506,049.76
租赁费	4,864,569.04	3,481,314.78
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380,000.00
矿井排水及养护费	31,843,818.19	27,076,007.28
其他	1,537,208.73	1,535,408.53
合计	137,204,175.85	131,984,284.67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342,191.12	23,347,828.50
利息收入	-582,456.35	-3,096,769.44
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302.94	-1,487.07
手续费	707,552.15	59,608.82
合计	48,467,589.86	20,309,180.81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53,512.47	-672,402.5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4,029.59	-5,025,785.4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17,542.06	-5,698,188.02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726,311.74	18,034,320.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2,750.6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9,726,311.74	269,237,071.56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	215,100.00	20,000.00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48,539.91	4,837.00	548,539.91
罚款收入	5,520.00	403,307.13	5,520.00
其他	18,700.23	18,347.77	18,700.23
合计	592,760.14	641,591.90	592,76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慰问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		215,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	215,1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6,157.33		256,157.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700.00	
罚款及罚息	341,132.71	1,215,860.54	341,132.71
其他			
合计	597,290.04	1,225,560.54	597,290.04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3,308.05	54,117,952.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584.87	177,132.21
合计	-2,014,892.92	54,295,084.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0,980,417.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45,104.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4,980.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757,653.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433,518.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76,724.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289,677.80
所得税费用	-2,014,892.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2、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73、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5,520.00	41,897.70
利息收入	582,456.35	3,096,769.44
政府补助收入	110,300.00	215,100.00
资金往来	1,336,288,535.79	1,143,577,972.70
其他	1,140,747.03	1,065,053.60
合计	1,338,127,559.17	1,147,996,793.4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706,537.75	59,608.82
办公费	477,687.33	2,596,144.54
差旅费	11,051,984.49	1,918,225.46
业务招待费	9,258,635.69	3,672,144.20
汽车费	542,679.62	512,925.65
中介服务费	11,767,783.33	11,374,170.06
矿井养护费	5,566,404.48	
土地租赁费	400,000.00	400,000.00
房屋租赁费	3,856,940.56	5,102,748.38
环境治理保证金	1,891,370.25	
租赁保证金	4,256,210.00	731,684.84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172,000.00
资金往来	1,338,426,062.77	1,143,407,972.70
其他	2,734,031.44	4,050,347.84

合计	1,391,036,327.71	1,174,997,972.49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提供借款	176,000,000.00	446,300,000.00
对外提供借款收取的利息	2,950,000.00	7,871,355.53
合计	178,950,000.00	454,171,355.5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201,106,635.98	
对外提供借款	176,000,000.00	446,300,000.00
合计	377,106,635.98	446,3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6,750,000.00	
保证金	107,500,000.00	
付融资租赁款	93,138,508.60	84,202,775.61
合计	207,388,508.60	84,202,775.61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965,525.04	114,631,182.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7,542.06	-5,698,188.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371,875.66	59,176,539.89
无形资产摊销	1,127,508.00	1,127,50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157.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342,494.06	23,347,828.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26,311.74	-269,237,07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84.87	177,13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19,575.86	29,031,399.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70,833.95	92,246,466.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771,030.61	58,044,196.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1,927.98	102,846,994.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6,513,767.24	1,203,536,02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3,536,020.47	802,493,714.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022,253.23	401,042,306.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86,513,767.24	1,203,536,020.47
其中：库存现金	2,496.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6,511,270.99	1,203,536,02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513,767.24	1,203,536,020.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891,370.2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环境治理保证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020,000.00	长期借款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43,225,456.85	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48,606,825.66	因诉讼事项被查封的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87,743,652.76	/

其他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附注七、19。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困难企业慰问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社会保险补贴	90,300.00	其他收益	90,3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投资设立了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DED4H 的《营业执照》。

宏啸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已出资到位。2016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宏啸科技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至 1,400.00 万元，其中：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悦乾”）认缴 980.00 万元，占比 70%；本公司认缴 420.00 万元，占比 30%。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宏啸科技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00 万元增至 270,000.00 万元，其中：上海悦乾认缴 189,000.00 万元，占比 70%；本公司认缴 81,000.00 万元，占比 30%。

宏啸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新股东委派的董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任，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平县	山东省东平县	铁矿石开采、生产	100		投资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铁矿石开采、生产	100		设立
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昌邑市	山东省昌邑市	铁矿石开采、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	商品流通业	100		设立
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	医疗技术开发、咨询	100		设立
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医疗技术开发、咨询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金鼎矿业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铁矿石开采、制造业		30.00	权益法
宏啸科技	上海市	上海市自贸区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金鼎矿业	宏啸科技	金鼎矿业	宏啸科技
流动资产	177,223,013.99	401,731,276.16	190,455,465.05	202,623,209.22
非流动资产	375,707,245.73	757,417,120.21	422,789,294.84	10,277,396.60
资产合计	552,930,259.72	1,159,148,396.37	613,244,759.89	212,900,605.82
流动负债	133,183,505.45	272,617.61	172,789,354.09	209,489,652.86

非流动负债	12,636,613.62		44,707,597.23	
负债合计	145,820,119.07	272,617.61	217,496,951.32	209,489,652.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9,743,343.31	1,158,875,778.76	395,747,808.57	3,410,952.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923,003.00	564,946,156.34	118,724,342.5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923,003.00	564,946,156.34	118,724,342.5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7,761,409.50	11,638,692.35	449,786,421.08	
净利润	153,995,534.74	488,507.65	70,025,744.51	-589,047.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3,995,534.74	488,507.65	70,025,744.51	-589,047.0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8,000,000.00			

其他说明

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净资产份额不成比例系由于期末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并非按照持股比例认缴。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目前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100%。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1,000,000.00				391,000,000.00
应付账款	112,311,544.14				112,311,544.14
应付利息	2,124,388.87				2,124,388.87
其他应付款	4,784,213.48				4,784,213.48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85,000,000.00			30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2,754,595.18	48,694,977.67	36,823,325.10		198,272,897.9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晶茨	上海市崇明区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26.19	26.1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颜静刚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颜静刚先生。颜静刚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142,26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19%，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技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转让完成后由上海晟天持有上海晶茨 10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26.19%。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述协议转让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 上海晟天间接持有本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19%, 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俞倪荣先生与谢雨彤女士是上海晟天的控股股东。因此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变更为俞倪荣先生与谢雨彤女士。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梁秀红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鼎矿业	购铁矿石	135,812,627.50	133,957,843.15
金鼎矿业	皮带运输巷维修工程	1,361,359.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鼎矿业	皮带运输	31,986,011.42	32,140,566.74
金鼎矿业	尾砂收入		969,805.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淄宏达	165,240,150.00	2017-9-4	2022-12-8	否
东平宏达	200,000,000.00	2014-07-18	2020-8-15	否
潍坊万宝	100,000,000.00	2014-3-31	2020-4-1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11-22	2020-11-22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2017-7-14	2021-7-14	否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颜静刚、梁秀红	291,000,000.00	2017-1-20	2020-1-22	否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颜静刚、梁秀红	100,000,000.00	2017-11-28	2020-11-2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4年7月18日至2020年8月15日。

②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4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15日。

③本公司与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7年9月4日至2022年12月8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800,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00,792.00	2,195,76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鼎矿业	11,402,719.98	60,299,340.7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1 抵押资产情况

1.1.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 12,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所持有的 3,918.46 万股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9,402.0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1.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4,413.15 万元及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8,549.96 万元由临淄宏达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10,190.46 万元（原值 14,601.21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4,007.59 万元（原值 8,003.14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16.65 万元（原值 298.31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约为 107.85 万元（原值 548.42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1.2 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的影响（详见本节附注十五、4），本公司可能存在相关的重要承诺事项。

1.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1 为关联方其他事项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1.1.1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2.1.1.2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2.1.1.3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1.2 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的影响（详见本节附注十五、4），本公司可能存在相关的或有事项。

2.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资产负债表日后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8年1月16日，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技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转让完成后由上海晟天持有上海晶茨10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26.19%。

2018年1月18日，上述协议转让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自2018年1月18日起，上海晟天间接持有本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9%，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俞倪荣先生与谢雨彤女士是上海晟天的控股股东。因此自2018年1月18日起，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变更为俞倪荣先生与谢雨彤女士。

4.2 资产负债表日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

4.2.1 2018年1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崔之火先生、本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予以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司法冻结机关及案号	被执行人	司法冻结数量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字第38号	崔之火	无限售流通股 31,478,744股	2018年1月23日	三年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字第38号	朱士民	无限售流通股 1,540,400股	2018年1月23日	三年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民初字第39号	上海晶茨	无限售流通股 135,142,264股	2018年1月23日	三年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财保字第3号	朱士民	无限售流通股 1,540,400股	2018年1月24日	三年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财保字第4号	上海晶茨	无限售流通股 135,142,264股	2018年1月24日	三年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财保字第4号	朱士民	无限售流通股 1,540,400股	2018年1月24日	三年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财保字第5号	朱士民	无限售流通股 1,540,400股	2018年1月24日	三年
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2018）湘0523执保14号	上海晶茨	无限售流通股 135,142,264股	2018年1月26日	三年

4.2.2 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本公司涉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与本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因合同产生纠纷。武汉光谷已申请冻结上海晶茨持有的本公司135,142,264股股票。

4.2.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了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截止到2018年4月23日的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上海晶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附注十五、4.2.1已公告冻结及附注十六、7已公告质押的，还有如下冻结情况：

申请人	冻结数量	冻结日期	冻结类型	备注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1-29	司法	轮候冻结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1-31	司法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2-1	司法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2-5	司法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2-5	司法	轮候冻结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2-6	司法	轮候冻结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2-6	司法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2-13	司法	轮候冻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3-6	司法	轮候冻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4-9	司法	轮候冻结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尚未收到任何上述关于上海晶茨所持股份被冻结的通知或相关诉讼材料。

4.3 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

2018年2月和3月，本公司陆续收到法院送达的6个案件的诉讼资料。

案号（2018）赣01民初38号，万国峰诉三位共同借款人宏达矿业及关联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三位共同借款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9,999,990元及利息，并要求借款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朱士民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号（2018）赣01民初39号，万仁志诉三位共同借款人宏达矿业及关联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三位共同借款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0元及利息，并要求借款担保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号（2018）赣01民初48号，万仁志诉三位共同借款人宏达矿业及关联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三位共同借款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及利息，并要求借款担保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号（2018）赣01民初49号，李东升诉三位共同借款人宏达矿业及关联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三位共同借款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7,500,000元及利息，并要求借款担保人颜静刚、朱士民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号（2018）赣01民初50号，万小云诉宏达矿业要求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9,500,000元及利息，并要求借款担保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号（2018）湘0523民初258号，刘小娟诉宏达矿业要求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元及利息，并要求借款担保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6笔借款，借款主体均指定了收款人。

本公司管理层在收到送达的诉讼资料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自查，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内部未提交过这些借款协议的用印审批，也未查见用印记录；未发现本公司收到上述借款并进行会计处理。

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694494257）与在齐商银行凤凰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801105001421002672）于2018年3月6日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活期存款冻结凭证显示案号为（2018）浙01民初321号。从浙江法院公开网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资产负债表日后本公司涉及2个诉讼案件，分别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21号案件和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2018）浙0111民初517号案件。因本公司未取得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无法判断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本公司涉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与本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因合同产生纠纷。武汉光谷已申请冻结上海晶茨持有的本公司135,142,264股股票。因本公司未取得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无法判断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2018年3月22日长葛市人民法院刊登公告，长葛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王冠诉被告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起，案号分别为（2018）豫1082民初609号和（2018）豫1082民初611号。因法院向被告各方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无果，依法向被告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因本公司未取得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无法判断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2018年4月1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刊登公告，上海一中院已受理原告丁红诉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颜静刚、吕彦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沪01民初289号。因被告各方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因本公司未取得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无法判断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原告鞠海琼、陈倩馨诉被告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23709号。因本公司未取得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无法判断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4.4 资产负债表日后立案调查事项

本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63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5 资产负债表日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定期存款转入活期账户后有发生大额资金支付，涉及金额2.64亿元。其中宏达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1.8亿元定期存款在2018年1月31日转入活期账户后即发生对外划款；宏达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0.85亿元定期存款在2018年4月1日转入活期账户后即发生对外划款。

4.6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35,142,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35,132,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85%。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平宏达及潍坊万宝因铁矿石品位较低，开采成本高，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了防止亏损面扩大，有效控制生产成本，2016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采矿业务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3. 因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本公司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中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淄博中院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本公司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本公司在向淄博中院提起诉讼的同时，递交了《诉讼保全申请》，请求淄博中院对淄博宏达持有的本公司 1,568,256 股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收到淄博中院作出的《诉讼保全执行送达回证》，淄博中院已对被告淄博宏达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568,256 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轮候冻结。

2017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的股东名册得知，本公司申请淄博中院轮候冻结的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 1,568,256 股股票，仅剩余 1,143,058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因此本公司及时向淄博中院提出了追加冻结的申请。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淄博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鲁 03 民初 231 号，具体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淄博宏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 1,568,256 股股份，由本公司代为赠与；（2）被告淄博宏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本判决第一项中股份对应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红收益 266,603.52 元。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止，该判决尚未生效。

4. 2016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收到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平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6]鲁 0923 财保 253 号），原告东平鑫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建筑”）起诉东平宏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鑫隆建筑向东平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的申请。东平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并依法

查封了东平宏达名下的房产证号为东房权证彭集街字 008894、003657、003658、002970、002971、002972 号的办公楼及工业用房（查封标的 900 万元），查封期限三年，期间由东平宏达管理使用，不准抵押、转让、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东平宏达与鑫隆建筑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东平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发（2016）鲁 0923 民初 31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东平宏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鑫隆建筑工程款 955.7138 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止）。

经东平宏达与鑫隆建筑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签订协议书，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双方确认东平宏达欠鑫隆建筑工程款 955.7138 万元，东平宏达需按约定的时间分期向鑫隆建筑支付工程款，若东平宏达不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则东平宏达应按照东平人民法院（2016）鲁 0923 民初 3122 号民事判决书支付鑫隆建筑违约金及债务利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查封的办公楼及工业用房的账面价值约为 4,860.68 万元（原值 8,008.43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本案中采取的保全措施尚未解除，上述资产仍被查封中。

5.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与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万宝）2017 年与上海晶投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25,000.00 万元，与上海赤舫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22,900.00 万元，与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10,000.00 万元，与上海顺金通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13,900.00 万元，与上海顾磊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11,500.00 万元，与上海嘉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9,100.00 万元，与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8,267.00 万元，与苏州见微知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5,000.00 万元，与上海五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4,800.00 万元，与上海站宇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4,200.00 万元，与常州海之润商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4,000.00 万元，与上海涉浦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3,500.00 万元，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11,260.00 万元，与上述 13 家公司的资金往来均签有购销合同及解除购销合同协议书。资金往来金额共计 133,427.00 万元。本公司未将前述 13 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上述大额资金支付均未实现交易目的。

6.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8,194,024.66	100.00	10,033,561.13	1.01	988,160,463.53	298,047,643.06	100.00	2,980,476.43	1.00	295,067,166.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8,194,024.66	/	10,033,561.13	/	988,160,463.53	298,047,643.06	/	2,980,476.43	/	295,067,166.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6,903,502.66	9,969,035.03	1.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96,903,502.66	9,969,035.03	1.00
1 至 2 年	1,290,522.00	64,526.10	5.00
合计	998,194,024.66	10,033,561.1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53,084.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款	988,696,793.04	295,678,079.57
代垫费用	126,819.74	133,507.79
保证金	8,287,411.88	1,138,049.26
往来款	1,070,000.00	1,070,000.00
其他	13,000.00	28,006.44
合计	998,194,024.66	298,047,643.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531,152,016.04	1 年以内	53.21	5,311,520.16
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325,011,000.00	1 年以内	32.56	3,250,110.00
上海精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32,532,612.00	1 年以内	13.28	1,325,326.12
王连科	押金	4,145,460.00	1 年以内	0.42	41,454.6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0.30	30,000.00
合计	/	995,841,088.04	/	99.77	9,958,410.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23,413,000.00	1,823,711,700.00	799,701,300.00	2,627,413,000.00	1,742,959,897.56	884,453,102.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4,946,156.34		564,946,156.34			
合计	3,188,359,156.34	1,823,711,700.00	1,364,647,456.34	2,627,413,000.00	1,742,959,897.56	884,453,102.4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临淄宏达	910,618,500.00			910,618,500.00		110,917,200.00
东平宏达	1,325,879,100.00			1,325,879,100.00	80,751,802.44	1,325,879,100.00
潍坊万宝	386,915,400.00			386,915,400.00		386,915,400.00
宏啸科技	4,000,000.00		4,000,000.00	-		-
合计	2,627,413,000.00		4,000,000.00	2,623,413,000.00	80,751,802.44	1,823,711,7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		560,976,318.15		-30,161.81					4,000,000.00	564,946,156.34
小计		560,976,318.15		-30,161.81					4,000,000.00	564,946,156.34
合计		560,976,318.15		-30,161.81					4,000,000.00	564,946,156.34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937,106.91		6,330,811.35	
合计	937,106.91		6,330,811.3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161.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2,750.6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0,161.81	251,202,750.6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157.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83,018.8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62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3,70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932,496.2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崔之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